

##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
- 第二章 電機工程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
- 第三章 電機工程系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章 電機工程系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五章 電機工程系經費分配原則要點
- 第六章 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七章 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八章 電機工程系招生暨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九章 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十章 電機工程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十一章 電機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章 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係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執掌分述於下：

- 一、審議本系系務計畫、發展計畫及各項組織規程等。
- 二、審議系主任遴選及去職作業要點，並依法遴選系主任，要點另訂之。
- 三、推選本系各類委員會委員及代表。
- 四、推選本系年度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代表，其名額與資格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五、推選本系年度電資學院各委員會代表，其名額與資格依電資學院相關規則辦理。
- 六、推選本系年度校級各委員會代表，其名額與資格依學校相關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七、研討本系實習（驗）室管理事宜。
- 八、研討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有關本系教學、設備、經費、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宜，得由系主任召集全系教師同仁審議之，系主任並得召集成立相關委員會先行研究審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如經本系講師（含）以上同仁，以公開或網路連署方式，達三分之一以上同仁提請召開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提案後二週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資深教師代為主持。

第六條 系務會議需有過半人數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章 電機工程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特訂定本系主任遴選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且於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方具有系主任候選資格，惟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第三條 本系主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系主任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不含助教）出席，以普選方式推選。

第五條 遴選相關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第六條 系主任推選手續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完成。如現任主任中途離職或因故出缺，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主任推選手續。

第七條 本系主任於任（聘）期末滿前如因故辭兼或不繼續兼任時，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惟須於卸任前完成新主任之產生手續。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審查候選人資格及決定每位專任教師圈選票數，將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圈選票數提報系務會議，於系務會議中舉行無記名投票後，再推選得票最高及次高者簽陳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第九條 本系主任如於任期中發生重大違失，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簽陳核校長核可後，經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本系專任教師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其兼職。

第十條 本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章 電機工程系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招生暨甄選委員會、獎助學金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會及工程暨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等。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任期一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任期兩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招生暨甄選委員會任期一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任期一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實務專題委員會任期一年，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工程暨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任期兩年，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各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每學年以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同仁每人參加之委員會至多以三個為原則。（系主任除外）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章 電機工程系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處理本系經費、設備與空間事宜，設置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規劃及查核本系經費運用。
- 二、分配及調整本系空間。
- 三、協助本系設備財產之管理。

四、協助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拓展空間。

五、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委員暨召集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外，其餘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但每組至少需有一名委員。

三、委員之任期兩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一次，當然委員不受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章 電機工程系經費分配原則要點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之設備費與業務費以教學所需優先為原則。

第二條 學校分配給本系之設備費分配原則：

一、預留年度本系公共用途（系辦與一般教學教室）之設備費。

二、因老師個案（論文、專利及計畫案）績效，所分配到本系之經費，提撥一定比例歸老師統籌使用在教學研究上。

三、預留年度本系新進教師採購基本教學與研究相關之設備費，欲使用本經費之新進教師必須於年度經費分配前提出基礎設備採購之規畫表。

四、預留年度本系基礎電腦教學實驗室（微處理機實驗室與電能技術 CAD 實驗室）電腦設備更新半數主機之經費，該經費以不超過本系年度實驗室設備費 50%為原則。該實驗室於更新後三年內不得再提電腦設備一次更新，且基本設備費只分配原本經費的 50%。

五、視年度經費，本系老師每人分配基本設備費，用以提昇教師教學基本設備。在本系有產專班結餘款時，該經費以產專班結餘款項目中編列支應為原則。

六、剩餘設備費依各實驗室所有學制必選修加權數（1.2：1）計算後分配到各實驗室，以提供各實驗室設備更新所需之基本設備費。

第三條 學校分配給本系之業務費分配原則：

一、預留年度本系業務費、年度碩士畢業口試費、年度專題材料費、年度計畫配合款。

二、因老師個案（論文、專利及計畫案）績效，所分配到本系之業務費，提撥一定比例歸老師統籌使用在教學研究上。

三、視年度經費，本系老師每人分配基本業務費，為教學及設備維護基本材料費。在本系有產專班結餘款時，該經費以產專班結餘款項目中編列支應為原則。

四、剩餘業務費 50%依各實驗室實驗（習）開課班級數乘上必選修加權數（1.2：1）計算後分配到各實驗室，另外 50%平均分配到各實驗室，以提供各實驗室設備維護所需之基本業務費。

五、當年度每接受參訪一次之實驗室相當於開課一學時，該實驗室老師於該年度末提出參訪次數，視為選修實習課列入該實驗室次年度業務費經費分配。

第四條 本系各產專班結餘款除用於編列支應本系每位老師基本設備費與業務費（包含國內外論文註冊費）外，其餘經費由系上管控，用於支應聘請產專班專案人員薪資及推廣系上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系經費分配要點經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六章 電機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本系教師有關之：

一、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參加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得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年六月底前之系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三親等內親屬、低階高審及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提會評審等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遇教授升等案因低階高審迴避，導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時，得經系教評會推薦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臨時聘任補充之。臨聘委員任期以執行審查任務期間為限。
- 第八條 本系系教評會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應經三分之二之出席外，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七章 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核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  
二、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開課時序及必選修科目。  
三、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  
四、輔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訂定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五、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七位委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但每一專業領域至少需有代表一人。  
二、學生代表由該年度三年級學生中學業成績（二年級總學年）第一名學生擔任之。  
三、因應本會業務需求，本會置副召集人一名，由委員相互推舉產生。  
四、本系校、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產生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五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業界代表、學生家長代表、校友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電機工程系招生暨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招生暨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
- 二、擬定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方式、碩士班甄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三、推薦審核備審資料及面試委員。
- 四、推薦審核外籍學生甄選入學申請委員。
- 五、推薦入學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
- 六、審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七、審核轉學及轉系申請。
- 八、審核碩士班論文口試申請。
- 九、裁決考生申訴事項。
- 十、處理其他有關招生及考選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九章 電機工程系實務專題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實務專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實務專題實施與成績評量辦法。
- 二、審核本系教師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分組、人數）等事宜。
- 三、每年定期舉辦實務專題成果展暨專題競賽。
- 四、檢討實務專題之實施及執行成效。
- 五、處理其他有關實務專題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章 電機工程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定各項獎助學金分配方式及申請要點。
- 二、審核獎助學金申請案。
- 三、檢討獎助學金執行成效。
- 四、協助募集各類獎助學金。
- 五、處理其他有關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其餘五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必要，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章 電機工程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達成優質工程及科技教育之目標，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參考產業界動態或國家科技政策，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提出修正建議。
  - 二、提供本系系務發展之諮詢。
- 第三條 凡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理念與目標者，經系務會議推薦，得聘為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由本系教師三人（含系主任）、業界人士三至五人、學界教師二至四人、系友一至三人、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一至三人、家長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之。
- 第五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續聘任。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